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發成果加值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4月2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促進研發成果產業化，爰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成立研發成果加值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專利申請及終止維護案之審議。
- (二)本校研發成果讓與案之審議，並視情況決議是否需進行鑑價程序。
- (三)本校技術移轉案及衍生新創事業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審議。
- (四)本校對於衍生新創事業有關智慧財產權技術鑑價之評估。
- (五)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運用與發展之諮詢。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名主任委員並擔任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產創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應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至多十九名，除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外，由產創長推薦校內教授七至九名及校外相關產業、技術、法律、會計或投資專家至多七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屆期得續聘之。
- (三)本委員會召開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出席委員共同討論以多數決議之。若同意與不同意票數相同時，由主席裁決。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如不克出席，得事前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會議或由出席委員共同推選一人任之。
- (五)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缺：
 1. 具有校內教職員身分而離職，或因借調或退休而任職於私營利法人、私人團體或其他私營利事業機構者。
 2. 受我國第一審法院刑事判決有罪，或違背中華民國法令而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本校名譽者。
 3.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者。
- (六)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得依該出缺委員之專長性質補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會議召開

- (一)本委員會以每月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
- (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五、其他

- (一)技術移轉案若依規定應進行技術鑑價，本校創作人應先出具經政府機關認可之第三方所提供之鑑價報告等相關書面文件，提報本委員會審議。
- (二)本委員會委員對於會議內容負有保密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亦應自行迴避。

六、本設置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